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校 址：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4982028 分機 220

傳 真：(02)2498816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(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修正)
- 二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各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(招生地區包含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)

參、招生名額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15 名，備取 10 名。
- 二、若錄取報到未達 15 名，名額則留用至第三次招生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 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二)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收，以郵戳為憑。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(02)24988161，並來電(02)24982028 分機 220 確認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(請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)。

(一)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[再]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報名作業費為新臺幣 40 元整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- 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- 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前五學期多元學習表現(附件 2)，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：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	服務學習	1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5 分
	才藝競賽表現	5 分	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

現	族語認證	5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5 分
品德表現	無記過紀錄	20 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20 分;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10 分;銷過後警告(含)3 次以下紀錄者 5 分。
	出缺席	15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
總積分		60 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族語認證	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9 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13 時至 15 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 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務處申請;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學校於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16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- (二)地址：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4982028 分機 220。傳真號碼：(02)24988161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 9 時至 15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9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將於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 9 時，通知備取生報到。
- 四、凡備取學生，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10 時至 15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;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15 時至 17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-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為綜合高中，除了有原住民藝能班相關課程外，高一為普通高中課程並於高二時進行

適性分流，學程分為：社會、自然、資訊應用、餐飲服務、應用英語學程。

- 四、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可提供申請。但於週五(或其他假日前一天)17時30分起至週日(或其他假日)18時期間，不提供住宿。(請自行考量車程及交通便利性)
- 五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六、若想了解更多本校原住民藝能班的相關資訊(如：課程、活動及畢展等)，可至本校網站點選『圖書館網頁』即可。(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)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結果複查申請書
- 四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- 六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38						畢 業 國 中	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	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行動電話：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宜工整清晰。

3. 請依序檢附：

(1)報名表(附件 1)

(2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
(3)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)。

(4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5)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；於 **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10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二)** 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收，以郵戳為憑。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(02)24988161，並來電(02)24982028 分機 220 確認。

4. 若未依規定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原就讀國中學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聯絡電話			
傳真電話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(採計在校前五學期)

項目	內容	上限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 學習 表現	服務學習 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 分)	1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才藝 競賽 表現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類別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成績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個人/團體				個人/團體				個人/團體				個人/團體				個人/團體				5 分	
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/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 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 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族語認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(5 分)	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品德 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警告(含)3 次以下紀錄者 5 分	2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出缺席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 分)	1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積分		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

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13 時至 15 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(02)24988161,並請來電確認(02)24982028 分機 220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原畢業_____縣/市_____國中 _____年 _____班學生 _____
提出之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_____)，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16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 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10 時至 15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p>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10 時至 15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獲得錄取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7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7 年 月 日</p>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✕-----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7 年 月 日</p>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正取生於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9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；備取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15 時至 17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